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11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清國

債務人 清文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宗文

人

債務人 廖怡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參拾萬玖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零柒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